

附件 2: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办理流程（试行）

一、**申诉受理**。教师申诉，需本人携带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教师证）在申诉委员会办公室，填写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受理登记表》，提交相关书面申诉材料。办公室不接受电话或邮件申诉。

二、**初次调解**。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教师申诉后，工作人员将当场给予申诉人初次调解。

三、**申诉调查**。经初次调解无效，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赴有关单位开展申诉调查，查阅相关制度规定，提取相关事实与证明材料

四、**再次调解**。经对申诉调查，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商有关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给予申诉人再次调解。

五、**申诉上报**。经初次调解、再次调解仍然无效的申诉事项，上报申诉委员会集体研究，由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决定。此决定为教师申诉的最终结果。

六、**申诉反馈**。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，向申诉人反馈委员会正式讨论研究的决定。